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家長會獎勵師生參加對外比賽辦法

105.03.11 第三次常委會議修訂

109.12.04 第二次常委會議修訂

壹、目的

- 一、配合學校校務實施，貫徹教育功能。
- 二、結合學校教師與社區人士共同提昇教育品質。
- 三、鼓勵及獎勵本校師生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爭取榮譽。

貳、實施方法

錦標項目		全市性	市級以上 (含跨縣市或全國)	國際性
名次	對象			
第一名 或特優	個人	400	1200	2400
	指導	400	1200	2400
	團體	1500	3000	6000
	指導	600	1200	2400
第二名 或優等	個人	300	1000	2000
	指導	300	1000	2000
	團體	1200	2400	4800
	指導	500	1000	2000
第三名 或甲等	個人	200	800	1600
	指導	200	800	1600
	團體	1000	2000	4000
	指導	400	800	1600
第四名 或佳作	個人	100	600	1200
	指導	100	600	1200
	團體	800	1600	3200
	指導	300	600	1200

錦標項目		全市性	市級以上 (含跨縣市或全國)	國際性
名次	對象			
第五名	個人	100	400	800
	指導	100	400	800
	團體	600	1200	2400
	指導	200	400	800
第六名	個人	100	200	400
	指導	100	200	400
	團體	400	800	1600
	指導	100	200	400

參、本辦法非本校組訓之團隊，不得申請獎勵；非中央、縣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比賽，送件者亦不列入補助範圍。**團體獎勵註1**及個人獎勵不得同時申請，唯個人獎勵申請應優先於團體獎勵申請，以達實質獎勵效果。指導獎勵以校內實際指導老師一名為限。

肆、超過 30 人之大型團體比賽，獎金由校長另行核定報請家長會會長同意發給。

伍、獎金之申請應填寫申請表，並附比賽辦法及得獎證明影本，申請單位依比賽辦法規定之名次級距，對照上表名次申請獎勵，且全市性、市級以上、國際性比賽得名不須擇一申請，逐級得名皆可申請。**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申請 3 次為限，學生每學期不受 3 次限制。**

陸、如遇家長會費金額不足時，得以視實際情況補助之，並提前知會學校，金額由家長會訂定。

柒、比賽單位若提供獎金，低於本獎勵辦法，由家長會補足本辦法設定之金額；但金額超過本獎勵辦法額度，則不再予獎勵。

捌、本辦法經家長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 團體獎勵係指 3 人以上